

重要指南

一、发生紧急事故时，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

- 1、保护人身安全，即自身安全与他人安全
- 2、保护公共财产
- 3、保存学术资料

二、发生实验室紧急事故时，应先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同时报告学校保卫部，校应急指挥办公室

- 1、报警电话：2057110
- 2、应急指挥办公室电话：2058030

三、致电紧急电话时，应说明：

- 1、事故地点
- 2、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 3、致电人姓名、位置、联系电话

四、常用救助电话：

- 1、石大一附院急救电话：2858120
- 2、医疗救助：120
- 3、火警电话：119
- 4、报警求助：110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	1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3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4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	6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7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流程	9
★石河子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10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14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质量标准	16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环境，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各类实验场所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各类评优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分委员会，负责规划和指导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院各类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规程。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是实验室所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者与仪器设备使用者，是所在实验室与仪器设备安全责任人。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检查七个方面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是指根据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而制定的相应安全管理办法与措施。

（二）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辐射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水电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室废弃物安全、实验室环境保护等技术安全规程。

（三）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和安全教育培训。

（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是指按照国家与自治区相关规定，实行全过程管理。

（五）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是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学校实验室涉及的特种设备，实行全过程管理。

（六）实验室应急预案包括实验室危险源监控、预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的救援计划及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七）实验室安全检查是指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第十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旨在引导培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观念，正确应对和及时控制实验室突发事件，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第三条 实验设备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规划、督导；各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安全思想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安全通识教育、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安全技能培训。

第五条 各学院必须坚持“重实效、多形式、全方位、全过程”原则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新进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经考核合格方可准入。

第七条 各学院必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贯穿于教学、科研活动的每一环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档案。

第八条 各学院须定期开展教职员工实验室安全技能培训，加强特殊岗位安全教育与培训，达到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鉴别和分类以国家最新公布目录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四条 凡申购危险化学品的用户，必须提交“购买危险化学品申请报告”，须经用户单位主管领导、实验设备处、派出所审核、审批。

第五条 实验设备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申购网上报备。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并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把锁、双本账”制度。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保管员必须具有自治区公安机关核发的资格证。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纸质及电子管理台账，全过程记载危险化学品购进、入库、库存、出库的详细情况；每学期末封存纸质台账，保留期不少于5年，并将电子管理台账报备实验设备处。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规程，完备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核对，发生丢失、被盗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部，并报备

实验设备处。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地点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完备通信报警、监测、监控、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静电、防腐、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使用专用存放柜储存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分项保管，专用存放柜安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超量储存。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在同一柜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领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双人领取”制度，遵循“按需领用、即领即用”原则，严禁超量领取和私自存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是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接受安全使用培训，包括：危险化学品分类、理化特性、主要用途、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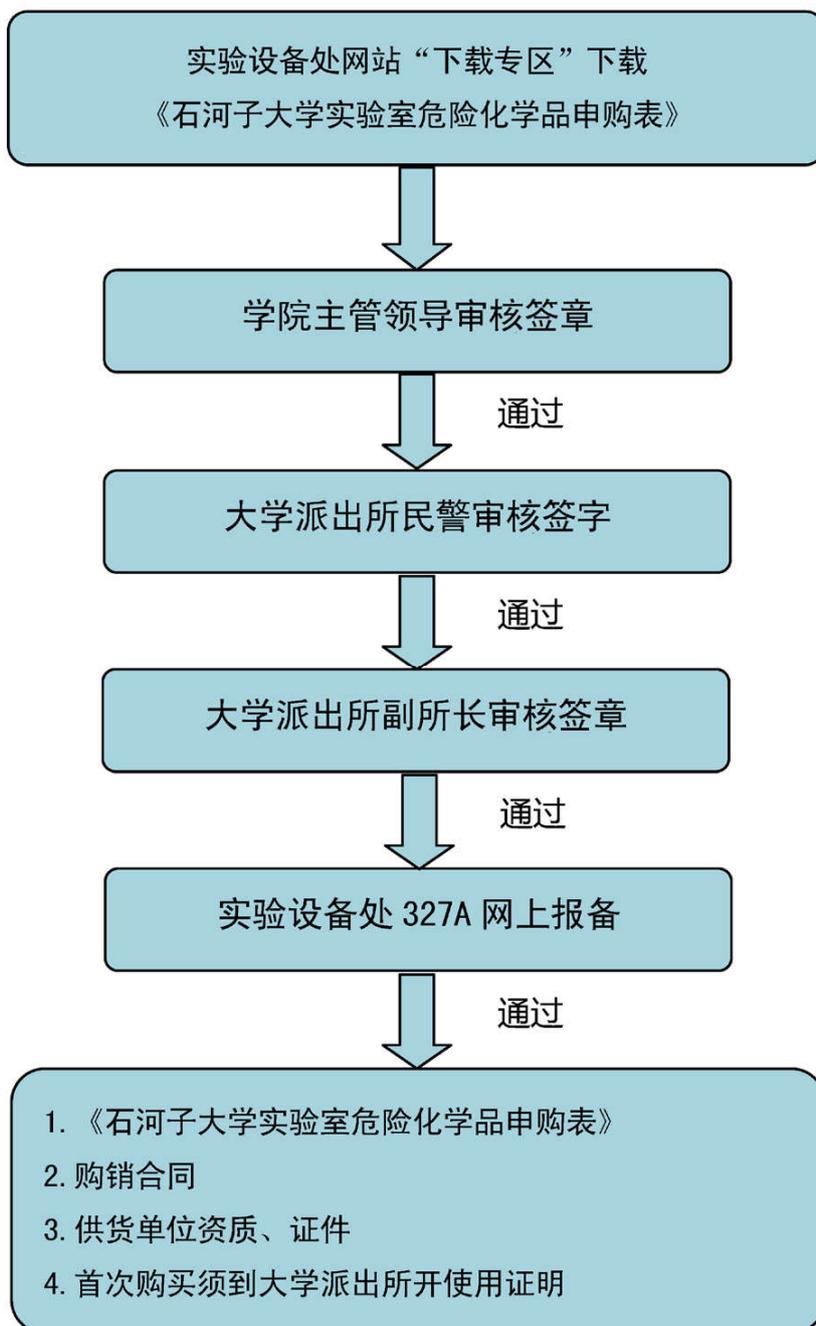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教学实验应坚持“替代、减少”原则使用有毒物，必须由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验全过程安全事项，实验技术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和回收残余量。

第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做好剧毒化学品每次使用记录，包括：用途、使用人、监督人、用量、残量、使用日期等详细信息。

第十八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危险废物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设备处。

第四条 各单位必须成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组，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坚持“充分利用、减少产生、无害化处理”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

第六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须接受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教育。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标准，按照“固液分开、反应物分开、运输安全、标识清晰”原则进行回收，做好预处理，降低或消除危险性。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废物收集容器或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明显



标识分类类别。

第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实验设备处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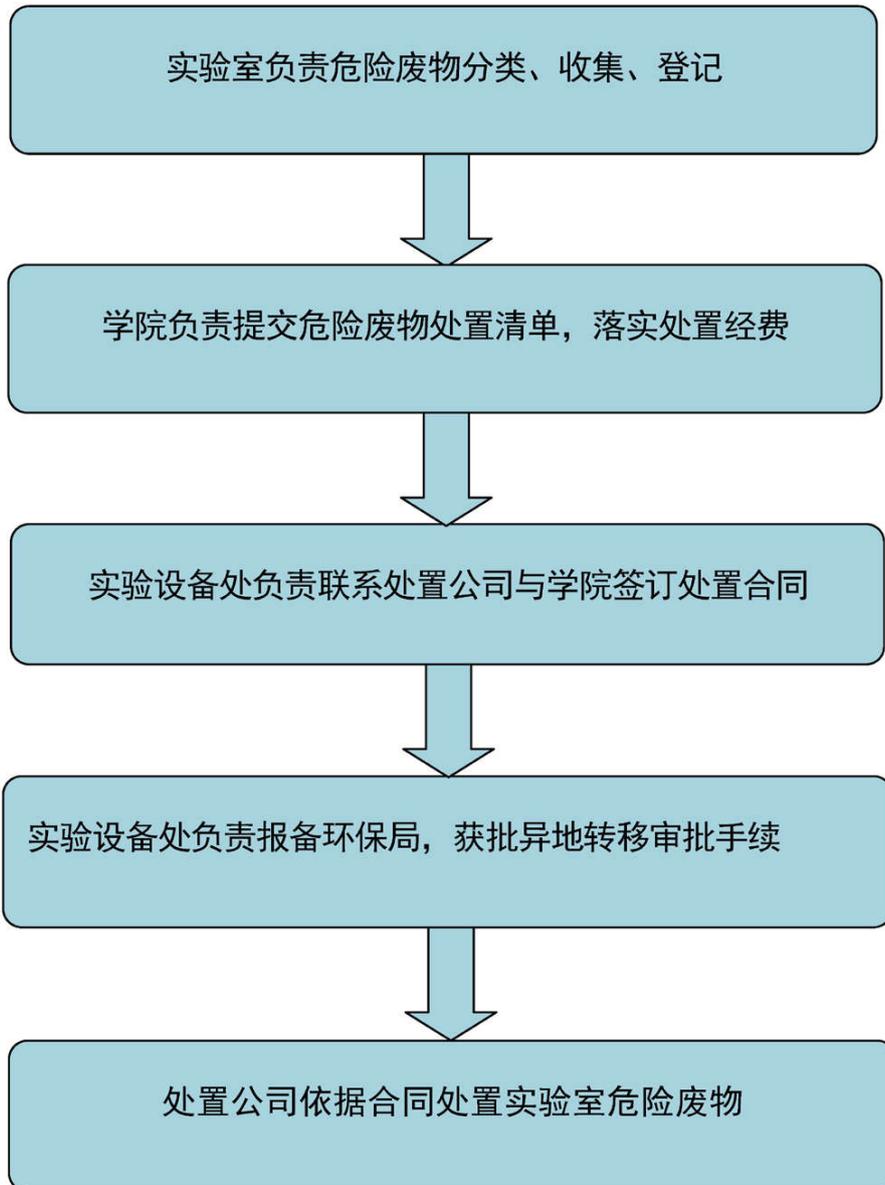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产生和排放的实验室承担，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完善和完备实验室有毒有害气体处理措施，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技术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危险废物处置流程



石河子大学实验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根据国家《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与《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实验设备处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负责实施归口管理；各学院主管院长负责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二章 环境安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是实验仪器设备安置、运行、使用的重要场所，环境条件必须满足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第五条 实验室须具有可视性观察窗，门口须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排列有序，实验室内严禁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八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仪器设备清洁卫生。

第九条 严禁在实验室过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

通，保障消防设施配备完好。

第十条 实验室须集中存放备用钥匙，由专人妥善保管；严禁私配、转借钥匙；严禁实验室无人监管而门开启现象。

第三章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安全用水管理制度，严禁浪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须接受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教育。

（一）明示实验室上下水各级阀门位置，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完好情况。

（二）定期检查实验室冷却冷凝系统装置的橡胶管接口，发现老化现象须及时更换，严禁无人监管而水源开启现象。

（三）大量用水的实验仪器设备须做好停水、漏水预防措施。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严禁超负荷用电；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须接受安全用电、节约用电教育。

（一）实验室内须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开关；实验室电路容量、插座须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仪器设备须单独拉线配备专用插座；仪器设备确保接地、接零良好。

（二）实验室严禁有裸露的电线头；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实验室空调、计算机、电加热设备严禁在无人监管下开机过夜。

（四）严禁在手脚、身体黏湿情况下，启动电源和触摸通电仪器设备。

（五）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炉、电

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

（六）实验室内高电压、大电流等危险区域须设立警示标识，严禁擅自进入。

（七）实验仪器设备发生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再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扑灭火焰。

（八）实验室水槽边一般禁止安装电源插座，如确有需要，须配备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第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使用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并悬挂张贴在合适位置，定期维护保养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实验仪器设备技术档案。

第十五条 实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通知实验仪器设备负责人联系专业人员维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接受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使用。

第十七条 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管理，做好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未经实验设备处同意，严禁拆卸、改装、移动、调换、出借。

第十八条 特种实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第十九条 便携式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严格交接，认真记录。

第二十条 实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关注供水、供电、供暖和天气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实验仪器设备损坏。

第五章 防护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安全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严禁在非实验区穿戴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严禁穿凉鞋、拖鞋、高跟鞋，披散头发，佩戴长项链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高温、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及具有潜在危险的实验仪器设备，必须张贴醒目安全警示标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实验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具有潜在危险的，严禁操作人员脱岗；进行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危险性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

第二十五条 进入高磁场实验室严禁携带具有磁性的金属物质、电子产品、磁卡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生物安全是指实验室避免生物因子造成人员危害、向外扩散并导致危害所采取的防控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生物因子操作的教学、科研实验室。生物因子是指有害生物、微生物和生物活性物质。

第四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导、监督；学院成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本单位涉及生物因子操作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必须及时更新生物因子名录，根据名录确定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等级；持续进行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更新，实施及时的控制措施；建立健全管理技术档案，做好全过程记录。

第六条 学院必须定期组织实验室开展生物安全风险控制有效性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教育背景，必须接受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熟练掌握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防护知识，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第八条 试验材料必须明确来源、数量，采集过程，使

用权限和潜在风险，具备预防传播、感染风险的有效措施。
安全保存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结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等级，严格执行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规处理废气、废水、废液、废物；开展动物实验的单位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质量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1	组织体系	1	安全 责任 体系	1	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挂帅，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参加
				2	学院有专、兼职实验室秘书或管理人员(非文科学院是兼职的填“基本符合”)
				3	建立学院(重点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所有房间都需明确安全责任人
				4	学院与下属单位或个人签订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2	经费保障	5	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6	有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2	规章制度	3	实验室 安全 管理 制度	7	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8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9	有实验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特别是对于危险性实验与操作)
				10	有仪器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
				11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4	规章 制度 的 执 行	12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13	将有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上墙(特别是有危险性的操作一定要明确)
				14	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合适的方式通知被查实验室，如网上公示、整改通知书等
				15	检查出的问题得到及时的整改，有记录
				16	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3	安全 教育	5	教育 培训 计划	17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存档
				6	活动 组织 与 实 施
		19	开展了研究生安全教育与培训		
		20	开展了本科生安全教育与培训		
		21	开展了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7	实验 室 安 全 考 试 系 统	22	建立了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
				23	每年组织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与考试，发放合格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4	实验室环境与管理	8	宣传	25	在本单位主页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安全宣传、报道
				26	设有安全教育宣传窗，或有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27	编印《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发放到每一位师生
				28	通过短信、网络等途径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温馨提醒
		9	场所	29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30	特殊实验室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31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
				32	门上有可视窗
				33	不安装额外的铁栅栏门（特殊情况除外）
				34	除一楼之外不安装防盗窗（特殊情况除外）
				35	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10	卫生与环境	36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
				37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38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39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11	场所其它安全	40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41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42	实验室内不烧煮食物、饮食
				43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44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45	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其它实验室如需使用，其底盘必须是金属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5	安全设施	12	应急设施	46	配置消防器材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动报警器、沙桶等)
				47	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 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
				48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 无灭火器过期现象, 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49	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 包括剧毒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存放点等。
				50	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
				51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 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52	有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巡检记录
				53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 药箱不上锁
		13	通风系统	54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 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的实验室, 有吸收过滤装置
				55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56	有通风设备进行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
				57	换气扇使用正常
				58	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59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的现象
6	水电安全	14	用电基础安全	60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
				61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62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的现象
				63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64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65	大功率仪器 (包括空调等) 有专用插座, 长期不用时, 应拔出电源插头
				66	无人状态下, 充电器 (宝) 不能充电过夜
				67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 如实在必要, 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7		15	用水安全	68	下水道畅通, 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69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 (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70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化学安全	16	化学试剂存放	71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账
				72	有序分类存放, 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7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7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 (如在同一试剂柜中, 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7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76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7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78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79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
				80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 (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内)
				81	无试剂药品过期现象
				82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17	剧毒品管理	84	剧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 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85	校内职能部门审批资料保留、建立清单	
			86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 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只有 2 名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 有条件的或专用库房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87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并配备双锁, 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88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 有记录	
			89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 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 有两人签字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7	化学安全			90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91	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的处置按规定进行
				92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18	易制毒品等特殊药品管理	93	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94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95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政府管理的规定要求采购，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96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9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98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19	实验气体管理	99	有气体钢瓶台账，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志牌
				100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101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102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103	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104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105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106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
				107	有气体管路标志，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108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109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110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7	化学安全	20	化学废弃物处置	111	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		
				112	学校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包含废物类别、危险类别、主要成分、产生单位、送储人、日期等信息		
				113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114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包装（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115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		
				116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117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		
				118	无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119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120	锐器废物已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21	其它化学安全	121	学校有统一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122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123	配置试剂、合成品等不得无盖放置		
				124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125	无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126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127	不存在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的现象		
		8	生物安全	22	实验室与人员资质	128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和生物危害因子实验活动资格
						129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130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8	生物安全			131	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
				132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133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134	实验动物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的，具有合格证明
		23	设施与场所	135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安全要求，对 BSL-2/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需有门禁和准入制度
				136	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生物安全柜风速及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性能，并做好了记录
				137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138	有高压灭菌器，并能正常工作
				139	安装了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24	操作与管理	140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采购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有记录
				141	实验室自行分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报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保藏
				142	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143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
				144	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145	BSL-2/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146	禁止戴实验防护手套操作未受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污染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开关、仪器、冰箱、电脑、电话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9	辐射安全	25	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	147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148	解剖实验动物时, 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149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 并有处置的记录, 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150	学校有统一的生化固体废弃物标签		
				151	配备了生化固废分类容器 (一般生化固废使用黄色塑料袋存放, 但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纸板箱外包装以避免穿透伤人)		
				152	对生物实验废弃物进行了分类收集, 并贴好标签, 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153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 有处置记录		
				154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26	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	155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并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156	放射性操作人员经过了专门培训, 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合格证书》		
				157	涉辐人员按时参加职业体检		
				158	涉辐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并按时进行剂量检测 (3个月一次)		
				27	场所与设施	159	辐照设施设备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
						160	放射源储存库双门双控, 并有安全报警系统 (与公安部门 110 联网) 和视频监控系统
161	涉辐实验场所 (放射性物质、X 射线装置) 有安全警示标志、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162	涉辐实验场所配备各种辐射防护器材和表面污染监测仪器设备						
163	有专门存放放射性废弃物的容器和暂存库						
164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室有衰减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9	辐射安全	28	采购、转让转移与运输	165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和转让转移有学校及政府环保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166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167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变更有及时登记台账
		29	辐照装置、射线探伤仪和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	168	辐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169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170	射线探伤仪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171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30	放射性实验废物的处置	172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需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
				173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并有处置记录
				174	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 10 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31	激光安全	175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
				176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
				177	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178	操作人员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179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10	仪器设备安全	32	常规管理	180	建立了设备台账
				181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182	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10	仪器设备安全	33		183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 及时关闭电源, 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184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185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 有安全警示标志, 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186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187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
				188	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 需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定证明,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189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 且用后及时清理
		33	冰箱管理	190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
				191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志明确 (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 并经常清理
				192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193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 (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
				194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 影响散热
				195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34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196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 (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
				197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198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199	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200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201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 不存在堆放杂物, 影响散热的现象
				202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 (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10	仪器设备安全	35	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203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204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205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206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 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 并配备了灭火器、沙桶等灭火设施				
				207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208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 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11	个人防护与其它	36	正确选用防护用品	209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210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 (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211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 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212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了安全帽、防护帽, 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				
				213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 (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 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214	在特殊的实验室使用呼吸器或面罩 (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 并正确选择种类				
		37	其它	215	危险性实验 (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 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216	实验时不能脱岗, 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217	实验室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218	非实验区 (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 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219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 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220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221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备注: 一级指标 11 个; 二级指标 37 个;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21 个					